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三字第10333601101號

附件：禁漁範圍



主旨：公告本市二仁溪自大湖抽水站攔河堰起至出海口河段禁止使用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區範圍（如附圖）：本市二仁溪自大湖抽水站攔河堰起至出海口河段。
-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三、規定事項：前項禁漁區河段禁止使用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每年許可捕撈鰻苗期間，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張網或使用網漁具於出海口捕撈鰻苗者，不在此限。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預告事項(二)：附圖 4-3



預告事項(二)：附圖 4-4

